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1) 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 (3) 董事會會議改期

(1) 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的出行、物流及其他限制，限制本集團及時收集及提供一些必要審計資料的能力，本集團的審計程序預期無法按期完成，其中主要包括銀行和金融機構函證程序。本集團中國內地部分主要運營城市（上海、青島、石家莊、福州、漢中和徐州等）及香港地區等快遞停運，以及本集團上海總部、福州及其他地區有員工被隔離或辦公現場被封控，部分附屬公司蓋章困難，導致函證發出延誤；同時，銀行和金融機構等函證接收情況不可控，存在較多二次或三次發函的情況，導致函證確認程序延誤。因此，本公司預期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待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2) 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發佈業績公告(如具備該等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涵蓋足以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重要資料。

(3) 董事會會議改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以上安排，董事會會議將改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韜先生及張錦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